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总则编

解读

主编
黄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相关书目

★ 高端释法系列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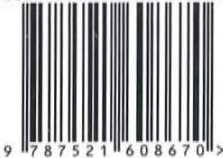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读【第五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法律解读

ISBN 978-7-5216-0867-0



9 787521 608670 >

定价: 78.00元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总则编 解读

主编

黄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一、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就是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这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由于刚刚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制定一部完整民法典的条件尚不具备。因此，当时领导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立法工作的彭真、习仲勋等同志深入研究后，在八十年代初决定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确定先制定民事单行法律。现行的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就是在这种工作思路下先后制定的。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并于2002年12月进行了一次审议。经讨论和研究，仍确定继续采取分别制定单行法的办法推进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

2003年十届全国人大以来，又陆续制定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总的看，经过多年来努力，我国民事立法是富有成效的，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民事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民事法律服务取得显著进步，民法理论研究也达到较高水平，全社会民事法治观念普遍增强，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较好的制度基础、实践基础、理论基础和社会基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编纂和出台民法典寄予很大的期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征程中，编纂民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正是伴随着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而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系统总结制度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仅能充

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能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编纂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民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保障善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民法通过确立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事总则制度，确立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分则制度，来调整各类民事关系。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编纂民法典，就是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单行法律进行系统编订纂修，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受法治规

则调整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我国民事主体制度中的法人制度，规范民事活动的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调整各类财产关系的物权制度，调整各类交易关系的合同制度，保护和救济民事权益的侵权责任制度，都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规范和行为规则。同时，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把许多商事法律规范纳入民法之中。编纂民法典，进一步完善我国民商事领域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各类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有利于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法律制度逐步得到完善和发展，公民的民事权利也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保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随着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而现行民事立法中的有些规范已经滞后，难以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编纂民法典，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

利保护机制，对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基本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要求，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有关中央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连同民法典编纂第一步出台的民法总则，一并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为落实好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在编纂民法典工作过程中还始终贯彻和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民法典确立国家的民事基本制度。这些制度，有的关系到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有的关系到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有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顶层设计。民法典编纂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法典化方式确认、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取得的法治成果，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每个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都与民法密切相关，民法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编纂民法典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贯彻立法为民，深入了解、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切实做到“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做好民事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权益，努力让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

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全面总结我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深入分析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实践需求指引立法方向，用实践智慧破解立法难题，积极回应、妥善解决民事法治实践中的问题，创设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民事法律规范，提高民事

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适应性，努力发挥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四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民法不仅调整规范物权等财产关系和合同等交易关系，还调整规范婚姻、家庭、继承等具有诸多道德伦理因素的民事关系。而调整规范民事关系不仅要依靠法律规则，还要依靠道德约束。很多民法原则与道德规范是一脉相承的，很多民法规范与价值观念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并重，既要注重法律制度和规则的合理安排，又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编纂全过程，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

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编纂民法典必须体现宪法精神、符合宪法要求，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特征。民法典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关系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必须坚持立法为民、问法于民，充分反映社情民意，使人民群众在民法典编纂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民法制度源远流长，民法理论博大精深，我们不仅要遵循立法的一般规律，还要体现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精神，体现民商事活动的内在规律；既保持民事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保持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并处理好、衔接好法典化民事法律制度下各类规范之间的关系。我们还要善于学习他国的民事立法经验，积极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

三、民法典编纂工作情况

根据党中央的工作部署，编纂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为参加单位。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五家参加单位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协调小组，并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专班。

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编纂民法典采取“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后，再与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着手第一步的民法总则制定工作，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系统梳理总结有关民事法律的实践经验，提炼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则，形成民法总则草案。2016年6月、10月、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3次审议了民法总则草案，并且先后3次于会后将草案审议稿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两次将草案印送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还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法学教学科研机构征求意见。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10月和11月在北京、四川、宁夏和上海召开4次座谈会，由张德江委员长和李建国副委员长分别主持，直接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全国人大代

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法律实务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并到基层进行实地调研。2017年3月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民法总则，完成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为民法典编纂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法总则通过后，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接续努力、抓紧开展作为民法典编纂第二步的各分编编纂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各参加单位全力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编纂工作，系统梳理、研究历年来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以现行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为基础，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民事法律提出的新需求，形成了包括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6个分编在内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2018年8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后，2018年12月，2019年4月、6月、8月、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拆分审议，对全部6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二审，对各方面比较关注的人格权、婚姻家庭、侵权责任3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三审。在此基础上，将民法总则与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提请2019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经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民法典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2020年1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京联合组织召开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

常委会负责同志和法制工作部门、代表联络工作部门负责人同志，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台联、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部署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工作会议，王晨同志出席并作部署讲话，对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做好大会审议准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同志作了辅导报告。2020年1月中下旬及2月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单位先后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工作，并反馈了代表研读讨论的意见。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草案印发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在北京召开多个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

2020年4月20日、21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民法典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认为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审议和广泛征求意见，草案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形成了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考虑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是在十分特殊情况下召开的一次特殊会议，为进一步做好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的准备工作，更充分听取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于4月29日将修改后的民法典草案再次发送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请各地以适当方式组织有关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并将代表所提意见及时整理反

馈给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5月24日下午、5月25日上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了民法典草案。5月28日下午，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并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中赞成2879票、反对2票、弃权5票）。2020年5月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发第四十五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5
第三条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8
第四条 【平等原则】	10
第五条 【自愿原则】	13
第六条 【公平原则】	16
第七条 【诚信原则】	19
第八条 【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22
第九条 【绿色原则】	26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	27
第十一条 【特别法优先】	30
第十二条 【民法的效力范围】	32
第二章 自然人	34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5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	35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37
第十五条 【出生和死亡时间的认定】	38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保护】	42

第十七条	【成年时间】	47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9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53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59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60
第二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63
第二十三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	65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及恢复】	66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73
第二节	监 护	74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义务】	74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79
第二十八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	82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	85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87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	90
第三十二条	【公职监护人】	95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98
第三十四条	【监护职责及临时生活照料】	101
第三十五条	【履行监护职责应遵循的原则】	105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109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资格撤销后的义务】	114
第三十八条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116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	119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21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	121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	124

第四十二条	【财产代管人】	127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129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131
第四十五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	134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	135
第四十七条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申请的竞合】	139
第四十八条	【死亡日期的确定】	140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人实际生存时的行为 效力】	143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145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及其撤销后婚姻关系的 效力】	146
第五十二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子女被收养的效力】	148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与赔 偿责任】	14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52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	152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157
第五十六条	【“两户”的债务承担】	161
第三章	法人	16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6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	166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	170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 能力】	176
第六十条	【法人的民事责任承担】	178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	180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法律责任】	183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187
第六十四条	【法人的变更登记】	189
第六十五条	【法人登记的对抗效力】	193
第六十六条	【法人登记公示制度】	195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分立后的权利义务承担】	198
第六十八条	【法人的终止】	201
第六十九条	【法人的解散】	205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后的清算】	209
第七十一条	【法人清算的法律适用】	212
第七十二条	【清算的法律效果】	215
第七十三条	【法人因破产而终止】	218
第七十四条	【法人的分支机构】	223
第七十五条	【法人设立行为的法律后果】	226
第二节 营利法人		229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和类型】	229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	232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营业执照】	239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的章程】	240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	242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的执行机构】	246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的监督机构】	249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滥用权利的责任承担】	252
第八十四条	【利用关联关系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58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出资人对瑕疵决议的撤销权】	260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社会责任】	267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269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定义和范围】	269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取得】	272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的组织机构】	276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280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章程和组织机构】	283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	286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章程和组织机构】	293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297
第九十五条 【公益性非营利法人剩余财产的处理】	301
第四节 特别法人	304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	304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	307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的终止】	309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310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313
第一百零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315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321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	321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程序】	327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331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人】	333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335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337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的参照适用规定】	339
第五章 民事权利	341
第一百零九条 【一般人格权】	342

第一百一十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	344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35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	35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受法律平等保护】	358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定义及类型】	36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的客体】	366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原则】	367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与征用】	370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的定义】	37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之债】	378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之债】	380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之债】	384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之债】	386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其客体】	389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权及其客体】	399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性权利】	40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民事权益】	40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	407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	414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方式】	415
第一百三十条	【权利行使的自愿原则】	417
第一百三十一条	【权利人的义务履行】	418
第一百三十二条	【禁止权利滥用】	420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4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427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433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435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439
第二节	意思表示	443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 时间】	443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 时间】	448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449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方式】	450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45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45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60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460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 法律行为】	465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 事法律行为】	468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效力】	472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	475
第一百四十八条	【欺诈】	480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	483
第一百五十条	【胁迫】	486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乘人之危导致的显失公平】	490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的消灭期间】	494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 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98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	502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或者被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	504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507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不生效力的法律后果】	50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513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5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条件成就或不成就的拟制】	516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19
第七章	代 理	5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3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的适用范围】	523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效力】	5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类型】	530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不当代理的民事责任】	534
第二节	委托代理	536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	53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共同代理】	538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的责任承担】	540
第一百六十八条	【禁止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	54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复代理】	545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	550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	553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561
第三节	代理终止	56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563
第一百七十四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例外】	566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的终止】	568
第八章 民事责任		570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责任】	572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	574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	575
第一百七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579
第一百八十条	【不可抗力】	587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589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59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受损的 责任承担】	599
第一百八十四条	【紧急救助的责任豁免】	602
第一百八十五条	【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保护】	607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612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	613
第九章 诉讼时效		619
第一百八十八条	【普通诉讼时效】	61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债务诉讼时效的起算】	625
第一百九十条	【对法定代理人请求权诉讼时效 的起算】	629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 偿诉讼时效的起算】	632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效果】	635
第一百九十三条	【诉讼时效援用】	642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645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650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656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	660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	664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斥期间】	666
第十章	期间计算	670
第二百条	【期间的计算单位】	670
第二百零一条	【期间的起算】	671
第二百零二条	【期间结束】	674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计算的特殊规定】	676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法定或约定】	678
后记		680

第一章 基本规定

总则编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总则编基本保持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同时，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进行了适当调整，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以使法典各编的表述整体统一。总则编共10章、204条，规定了民法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制度。

第一章为总则编的基本规定，共12条，规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据、民法的调整范围、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渊源、民事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以及民法典的效力范围。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 立法背景

立法目的是指制定法律的根本目标和宗旨。在法律的第一条规定立法的目的和宗旨，符合我国立法的惯例。关于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包括哪些，在法律起草过程中存在不同观点。有的意见认为，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保障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有的意见认为，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包括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有的意见认为，还应包括维护人的自由和尊严、增进人民福祉等。《民法通则》第1条规定的立法目的包括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 条文解读

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可以说是对原来各民事单行法律立法目的的归纳与概括。本条根据各方面意见，在民法通则规定的立法目的的基础上，规定了五个方面的立法目的：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兼具人身和财产性质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民法典的首要目的，也是落实和体现宪法精神的表现。可以说，民法典中的很多制度设计都是围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展开的，如总则编第五章民事权利就是从整体上规定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项民事权利，而物权编则专门规定了物权，人格权编则针对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益进行了规定，等等。

二是调整民事关系。民事权益存在于特定社会关系之中，

民法典保护民事权利，是通过调整各种民事关系来实现的。调整社会关系是法律的基本功能。一个人无时无刻不与外界发生各种关系，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有的涉及市场交换关系，有的涉及家庭生活关系，有的涉及友情关系，不论哪种关系，都需要通过一定的社会规则加以规范，否则将可能陷入混乱。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有道德、法律等不同类型，其中法律是现代最为重要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民法典调整的仅仅是民事关系，民事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民事关系根据权利义务内容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民法典通过各种具体制度、规则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最终的目的就是促进和实现民事主体之间生活秩序的和谐。

三是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民法典保护单个主体的民事权利，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确立并维护整个社会的民事生活秩序。民法典确立、维护婚姻、家庭等社会秩序，使民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处于稳定有序的状态。同样，民法典通过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权关系、交易关系，实现对经济秩序的维护，使得民事主体享有合法的财产权，进而能在此基础上与他人开展交易，从而确保整个社会的经济有条不紊地运行。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法典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四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法律是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与经济基础相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已形成。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于提高权

利保障的法治化水平的期望越来越高。编纂民法典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法治需求，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通过编纂民法典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可以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高度凝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内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的基本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融入法治建设的全过程，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法律，转化为法律规范性要求，将法律法规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载体，使法律法规更好地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追求。编纂民法典，健全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可以强化全社会的契约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应当强调在民事活动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自由、平等、公正、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的是法治与德治并重的治国理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母法，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定明确了民法典的立法依据。宪法是民法典的立法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必须体现